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92,803	184,550
銷售成本		(133,285)	(146,208)
毛利		59,518	38,342
其他收入	4	1,881	1,8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404)	(24,508)
行政費用		(60,467)	(54,76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600,808)	9,847
經營虧損		(624,280)	(29,191)
財務成本	5	(5,154)	(3,174)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29,434)	(32,3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49,945	(1,15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	(479,489)	(33,4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5,447)	(6,715)
本年度虧損		(504,936)	(40,187)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8,859)	(40,539)
非控股權益	3,923	352
	<u>(504,936)</u>	<u>(40,18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可分為：		
持續經營業務	(483,412)	(33,8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447)	(6,715)
	<u>(508,859)</u>	<u>(40,539)</u>
	港仙	港仙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8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65)	(2.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4)	(0.59)
來自本年度虧損	<u>(42.79)</u>	<u>(3.55)</u>
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65)	(3.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4)	(0.58)
來自本年度虧損	<u>(42.79)</u>	<u>(4.49)</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504,936)</u>	<u>(40,187)</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01)	30,629
物業重估盈餘	12,631	4,894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u>(1,903)</u>	<u>(66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8,127</u>	<u>34,861</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96,809)</u>	<u>(5,326)</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0,732)	(5,678)
—非控股權益	<u>3,923</u>	<u>352</u>
	<u>(496,809)</u>	<u>(5,32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可分為：		
持續經營業務	(475,315)	(8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5,417)</u>	<u>(4,850)</u>
	<u>(500,732)</u>	<u>(5,6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94	100,0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35	4,752
投資物業		9,850	9,35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180,904	788,075
採礦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1,082	1,093
遞延稅項資產		411	—
		<u>268,876</u>	<u>903,2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831	26,119
應收貿易賬項	11	17,049	18,0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07	14,945
可收回稅項		118	97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418	13,002
		<u>69,823</u>	<u>73,13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38,234</u>	—
		<u>108,057</u>	<u>73,132</u>
總資產		<u>376,933</u>	<u>976,4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9,978	20,6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889	23,407
應付稅項		379	398
借貸		56,705	63,405
		<u>138,951</u>	<u>107,899</u>
流動負債淨值		<u>(30,894)</u>	<u>(34,7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7,982</u>	<u>868,526</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6,970</u>	<u>187,059</u>
	<u>36,970</u>	<u>187,059</u>
資產淨值	<u>201,012</u>	<u>681,467</u>
股權		
股本	119,386	115,386
儲備	<u>75,619</u>	<u>563,99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95,005	679,383
非控股權益	<u>6,007</u>	<u>2,084</u>
總股權	<u>201,012</u>	<u>681,46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繳入盈餘	外幣換算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289	758,054	3,191	303	71,107	12,468	21,022	(515,891)	450,543	291	450,83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30,629	-	4,232	(40,539)	(5,678)	352	(5,326)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	23	-	-	-	(11)	-	-	15	-	15
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	15,094	218,870	-	-	-	-	-	-	233,964	-	233,964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	(694)	-	694	-	-	-
確認股份支付	-	-	-	-	-	539	-	-	539	-	5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441	1,441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5,097	218,893	-	-	-	(166)	-	694	234,518	1,441	235,9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86	976,947	3,191	303	101,736	12,302	25,254	(555,736)	679,383	2,084	681,46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5,386	976,947	3,191	303	101,736	12,302	25,254	(555,736)	679,383	2,084	681,46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2,601)	-	10,728	(508,859)	(500,732)	3,923	(496,809)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配售時發行股份	4,000	8,000	-	-	-	-	-	-	12,000	-	12,000
購股權屆滿/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	(9,086)	-	9,086	-	-	-
確認股份支付	-	-	-	-	-	4,354	-	-	4,354	-	4,354
轉撥至儲備	-	-	129	-	-	-	-	(129)	-	-	-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4,000	8,000	129	-	-	(4,732)	-	8,957	16,354	-	16,3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86	984,947	3,320	303	99,135	7,570	35,982	(1,055,638)	195,005	6,007	201,01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買賣以及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對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作出之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0,89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504,936,000港元之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2,116,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未必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採如下列多項運營及融資措施：

- (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以一名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獲取15,000,000港元之借貸；
- (2) 本集團正就獲取新借貸及於借貸到期日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3)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及
- (4)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上述措施，須受制於各種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或無法完成煤礦開發。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此等調整。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以引進因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原則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須視乎實體預期透過使用或銷售而收回資產之賬面值而計量與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該項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定，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而全數收回。該修訂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

採納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而預計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尚未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載者則除外：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修訂本)與其他全面收入有關。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將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之項目，按此等項目其後是否有機會重新分類至盈虧(重新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該等修訂並無針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之項目。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之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大致上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貫徹統一，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惟提供當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之指引。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將為即時確認全部過往服務成本；及以利息淨額(對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值採用折現率計算)取代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採納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收益表入賬，惟此會導致會計錯配則除外。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並擬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亦將於本公司董事會完成後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部分之影響。
-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現有原則上建立透過識別控制概念作為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釐定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協助釐定難以評估之控制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載入有關其他實體所有形式之權益(包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全面影響，並擬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概無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尚未生效而預計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192,803</u>	<u>184,550</u>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91	453
出售鑄模之收益	68	178
利息收入	2	10
租金收入	979	723
其他	<u>341</u>	<u>525</u>
	<u>1,881</u>	<u>1,889</u>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及開採	—	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於其持續經營業務中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由於各業務之技術及市場策略要求各異，可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分類業績不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年內，本集團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資產訂立協議，而黃花山煤礦之業績已獨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分類業績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獨立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類業績不包括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收益、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之借貸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資料：

	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	192,803	184,550	192,803	184,550
分類業績	(454,116)	(4,948)	(1,427)	(18,737)	(455,543)	(23,685)
折舊及攤銷	(222)	(226)	(6,467)	(6,014)	(6,689)	(6,24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備	(603,888)	-	-	-	(603,888)	-
利息收入	1	1	1	8	2	9
利息開支	-	(252)	(3,531)	(2,668)	(3,531)	(2,92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	48	-	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0,972	-	(1,027)	(1,155)	149,945	(1,15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減值撥回	-	-	-	1,697	-	1,697
	<u>-</u>	<u>-</u>	<u>-</u>	<u>1,697</u>	<u>-</u>	<u>1,6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89,704	831,165	148,263	143,157	337,967	974,322
分類負債	(65,983)	(188,523)	(85,466)	(92,562)	(151,449)	(281,085)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9,826	1,137	4,292	1,137	14,118
	<u>-</u>	<u>9,826</u>	<u>1,137</u>	<u>4,292</u>	<u>1,137</u>	<u>14,118</u>

(b) 可呈報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業績對賬：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455,543)	(23,685)
未分配金額：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11,321
公司財務成本	(1,623)	(254)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22,323)	(20,854)
	<u>(479,489)</u>	<u>(33,472)</u>
分類資產對賬：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u>337,967</u>	<u>974,322</u>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	1,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0	675
	<u>732</u>	<u>2,103</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38,234</u>	<u>-</u>
總資產	<u>376,933</u>	<u>976,425</u>
分類負債對賬：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u>151,449</u>	<u>281,085</u>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5,500	5,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72	8,373
	<u>24,472</u>	<u>13,873</u>
總負債	<u>175,921</u>	<u>294,958</u>

(c) 地區資料：

	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1,940	2,557
北美洲 ¹	172,514	147,307
歐盟 ²	11,608	25,309
其他 ³	6,741	9,377
	<u>192,803</u>	<u>184,550</u>

¹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

²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³ 其他包括中東、南美洲及東南亞。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美國。

(d) 按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及禮品項目	<u>192,803</u>	<u>184,550</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736	2,37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344	702
信託收據貸款	74	94
	<u>5,154</u>	<u>3,174</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以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55	1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	—
	<u>13</u>	<u>187</u>
海外		
年度撥備	1,613	1,0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59)
	<u>1,613</u>	<u>538</u>
即期稅項總額	1,626	725
遞延稅項	(151,571)	4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49,945)</u>	<u>1,155</u>

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	12
核數師酬金	2,000	2,0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¹	-	(1,697)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81)	8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¹	-	1,55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備 ¹ (附註10)	603,888	-
銷售存貨成本(附註(a))	133,285	146,208
沒收按金 ¹	(1,2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32	6,5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6	114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¹	-	(11,321)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¹	71	700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5,447	5,0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¹	(1,924)	923
研發開支	596	820
存貨過時(撥備撥回)／撥備	(338)	19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685	35,2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1	1,491
股份支付開支	1,158	127
	36,224	36,913

¹ 已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

(a)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研發開支及存貨過時(撥備撥回)／撥備之款項分別約14,7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73,000港元)、2,8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69,000港元)、5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0,000港元)及3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000港元)，此等款項已包括在上表分開披露之本年度各項有關費用之數額內。

(b) 研發開支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之款項約5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5,000港元)，該款項亦包括在上表分開披露之本年度員工成工總額內。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83,412)	(33,824)
減：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11,321)
	<u>(483,412)</u>	<u>(45,145)</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虧損	(483,412)	(45,14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5,447)	(6,715)
	<u>(508,859)</u>	<u>(51,860)</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45,744,672	5,717,546,742
— 報告期末後股份合併之影響	(4,756,595,738)	(4,574,037,394)
	<u>1,189,148,934</u>	<u>1,143,509,348</u>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負債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51,698,448
— 報告期末後股份合併之影響	—	(41,358,759)
	<u>—</u>	<u>10,339,689</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9,148,934</u>	<u>1,153,849,037</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已追溯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股份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末後但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生效。因此，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附註16(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並無就購股權之影響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兌換價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兌換日期之市價，故此等財務負債具攤薄效應。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兌換因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授出)而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可能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就購股權之影響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9.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07,615
匯兌差額	<u>64,84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456
匯兌差額	<u>(11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2,344</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6,772
匯兌差額	<u>27,60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381
減值虧損(附註7)	603,888
匯兌差額	<u>3,17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1,44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90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8,075</u>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分別與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古爾班哈達煤礦之賬面值約為46,2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9,801,000港元)及巴彥呼碩煤田之賬面值約為134,6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8,274,000港元)。

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現有探礦權牌照期分別為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及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發佈一份徵求意見稿(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完善煤炭資源管理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其旨在調整及改善有關管理內蒙古自治區煤炭資源之政府政策。預期本集團日後就取得內蒙古自治區及中國政府就有關採礦牌照申請之批准將需時較長。該徵求意見稿尚未具備法律效力，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有關徵求意見稿之後續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董事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本集團擁有之煤礦之公平值。公平值主要按市場估值法並採用若干估計及假設估算。該等估計及假設包括該等有關調整煤礦質量、可資比較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事項及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價值之情況分析。董事已就估值模式包含之所有相關因素作出判斷及最佳估計，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目前市場環境。然而，有關估計及假設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所影響。倘若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則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總金額會產生差異，因而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減值虧損約603,88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作出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i)就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之批准較原本預期進度為慢；(ii)預期日後就取得內蒙古自治區及中國政府就有關採礦牌照申請之批准將因徵求意見稿之發佈而需時較長；及(iii)中國煤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跌。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7,049	18,174
減：減值撥備	-	(81)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u>17,049</u>	<u>18,09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165	13,914
31日至90日	5,256	2,305
91日至180日	1,075	1,789
181日至360日	368	83
超過360日	185	2
	<u>17,049</u>	<u>18,093</u>

12. 應付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6,221	7,362
31日至90日	2,027	7,372
91日至180日	1,258	4,920
181日至360日	121	715
超過360日	351	320
	<u>9,978</u>	<u>20,689</u>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808</u>

15. 比較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黃花山煤礦資產。於報告日期，黃花山煤礦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即黃花山煤礦之業績)已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個別金額呈列。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保持一致。

16. 報告期後事項

(a)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基於股份合併，本公司已遵照(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ii)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之購股權調整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iii)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以下方式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調整」)，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經調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45,778,600	0.1016 港元	9,155,720	0.508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3,300,000	0.7400 港元	660,000	3.7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84,500,000	0.0644 港元	16,900,000	0.322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84,500,000	0.0773 港元	16,900,000	0.3865 港元
	<u>218,078,600</u>		<u>43,615,720</u>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5,969,304,672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港元，惟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193,860,934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東可能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實行股份合併並無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b) 二零一三年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錫林郭勒盟烏拉蓋河礦業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出售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可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雙方已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並重新商討以股權轉讓形式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架構。因此，諒解備忘錄之訂約雙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自此獲解除諒解備忘錄之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e House Limited(統稱為「賣方」)與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二零一三年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賣方可能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向買方銷售銘潤峰之全部股本權益(「銷售權益」)(「可能銷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銘潤峰為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權之持有人，而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權為銘潤峰之主要資產。

可能銷售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權益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可能銷售事項之條款則有待二零一三年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進一步協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2,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4,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4%。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50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0,5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2.79港仙(二零一一年：約3.55港仙)。

本年度內，本集團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大幅增加約603,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所致。減值虧損對本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構成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玩具及禮品，以及開採及勘探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有兩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及「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92,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4,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4%。於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維持穩定。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利率約為30.9%(二零一一年：約20.8%)。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售價上升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實行成本監控措施所致。

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7,900,000噸如下：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	106.00
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	7.85
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	394.05*
總計	<u>507.90</u>

* 為於提交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之前符合中國政府之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提交一份有關巴彥呼碩煤田資源量之報告。該報告為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資源標準而編製，內容顯示巴彥呼碩煤田之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384,690,000噸。

黃花山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td.(「SRK Chin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黃花山煤礦估計擁有煤炭資源量約7,850,000噸，屬半無煙煤。於本公佈日期，黃花山煤礦之估計煤炭資源量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內蒙古通遼市政府宣佈計劃合併通遼市(即黃花山煤礦所在地)之煤礦。此外，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佈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不就任何年產能低於450,000噸之採礦牌照辦理續期。黃花山煤礦採礦牌照之現有年產能為300,000噸。倘諮詢文件合法有效，則本集團或須進一步投資於黃花山煤礦，以將年產能最少增加至450,000噸。鑑於上述事項，並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恒源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黃花山煤礦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其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8,200,000港元)。出售代價約38,2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悉數收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代價被列為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已終止經營業務」一段。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擁有估算煤炭資源量約106,00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於本公佈日期，古爾班哈達煤礦之估算煤炭資源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牌照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RK Chin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擁有估算煤炭資源量約394,05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為於提交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之前符合中國政府之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提交一份有關巴彥呼碩煤田資源量之報告。該報告為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資源標準而編製，內容顯示巴彥呼碩煤田之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384,690,000噸。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巴彥呼碩煤田之估算煤炭資源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牌照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探礦牌照之申請進度較原本預期為慢。就古爾班哈達煤礦而言，於本年度，本集團仍在等待達成獲發採礦牌照之先決條件之一，即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批准其總體規劃。就巴彥呼碩煤田而言，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已於本年度內獲編製並提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以供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內蒙古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發佈一份徵求意見稿(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完善煤炭資源管理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其旨在調整及改善有關管理內蒙古煤炭資源之政府政策。預期本集團日後就取得內蒙古及中國政府就有關採礦牌照申請之批准將需時較長。該徵求意見稿尚未具備法律效力，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有關徵求意見稿之後續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地區資料

本年度內，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錄得收益約172,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47,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9.5%(二零一一年：約79.8%)。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11,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5,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0%(二零一一年：約13.7%)。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與去年相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4,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500,000港元)。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約為60,500,000港元，較去年約54,800,000港元增加約10.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股份支付開支增加約3,800,000港元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為60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其他收益淨額約9,800,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錄得重大減值虧損約603,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作減值測試。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進行估值(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公佈附註10)，而有關估值明顯較其賬面值為低，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呈列減值虧損約603,900,00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i)就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之批准較原本預期進度為慢；(ii)預期日後就取得內蒙古及中國政府就有關採礦牌照申請之批准將因徵求意見稿之發佈而需時較長；及(iii)中國煤價於本年度有所下跌。減值虧損對本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構成影響。

本公司認為，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評估公平值時採用之估計/假設乃屬合理。然而，有關估計/假設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所影響。本公司已根據現況就估值模式包含之所有相關因素作出最佳估計。然而，相關估計/假設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重大變動，而可能須進一步計提減值開支/撥回開支。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5,200,000港元，較去年約3,200,000港元增加約62.5%。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利息開支上升約1,6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4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稅項開支約1,200,000港元)。所得稅抵免顯著增加乃由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151,000,000港元，而該抵免來自於本年度就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603,900,000港元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恒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恒源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黃花山煤礦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其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200,000港元之黃花山煤礦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且於本年度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2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700,000港元)。於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約8,8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增加約6,7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及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0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5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3,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74.7%(二零一一年：約69.0%)借貸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股權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7.5%(二零一一年：約13.9%)。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0,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8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2.2%(二零一一年：約-32.2%)。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所持賬面總值約73,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6,9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項作為本集團所獲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約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前景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將繼續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分散業務，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錫林郭勒盟烏拉蓋河礦業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出售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可能出售事項」)。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且已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並重新商討以股權轉讓形式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架構。因此，諒解備忘錄之訂約雙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自此獲解除諒解備忘錄之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e House Limited(統稱為「賣方」)與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二零

一三年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賣方可能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向買方銷售銘潤峰之全部股本權益(「銷售權益」)(「可能銷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銘潤峰為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權之持有人，而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權為銘潤峰之主要資產。

可能銷售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具法律約束力權益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可能銷售事項之條款則有待二零一三年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協商。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銷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銷售事項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二零一三年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由5,969,304,67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一年：5,769,304,67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06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2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約為每股0.05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1,6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已由5,769,304,672股普通股增加至5,969,304,672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已發行754,877,872股新普通股，此乃由於(i)於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754,721,872股新普通股；及(ii)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156,000股新普通股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78,6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136,042,6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上述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資料並未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有關影響詳述如下。

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出有關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5,969,304,672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港元，惟已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193,860,934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除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實行股份合併並無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生效。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491名僱員(二零一一年：785名僱員)。僱員數目下降乃主要由於出售黃花山煤礦資產所致。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財務數據，等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鑒證。

核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強調事項。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504,936,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2,116,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止，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0,894,000港元。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能夠獲得充足新增借貸、於現有借貸到期時延長其期限、自現有及新增投資者籌集資金以及自其業務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此等情況連同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並無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公佈業績

本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81energy.com)內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披露」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專業人士及員工一如既往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金佩煌先生。